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云南旅游

股票代码：002059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云南旅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声明	12
第八节备查文件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侨城资本	指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旅游、上市公司	指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段先念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号：91440300MA5D8D779Q

经营期限：自2016年3月14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

邮政编码：518053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公司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	----	----	-------	------	----------------	-----------

					权	
段先念	男	中国	深圳市	董事长	否	华侨城集团公司总经理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海滨	男	中国	深圳市	董事	否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黄志强	男	中国	深圳市	董事	否	华侨城集团公司企业管理 部副总监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云南旅游拟非公开发行155,505,107股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认购云南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份，对云南旅游进行战略投资，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云南旅游股份比例增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增持云南旅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云南旅游的股份。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华侨城资本拟以现金 137,000 万元参与认购云南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云南旅游股份比例由发行前的 0%增加至发行完成后的 17.5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云南旅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内容

1. 认购数量

华侨城资本拟以人民币 13.70 亿元认购云南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 155,505,107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云南旅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 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云南旅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7 月 1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云南旅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7.93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8.81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若云南旅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 认购方式 华侨城资本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云南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 限售期

华侨城资本认购云南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华侨城资本就其所认购的云南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由于云南旅游送红股、转增股本

原因增持的云南旅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支付方式

(1) 保证金：华侨城资本应自《股份认购协议》成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金额的 10%（13,700 万元）作为保证金支付至云南旅游开立的履约保证金账户。保证金可以转为华侨城资本的认购价款，在云南旅游向华侨城资本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云南旅游将保证金作为华侨城资本的认购款，划入云南旅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同时，云南旅游将保证金所滋生的利息退还给华侨城资本。华侨城资本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无权要求返还保证金及其孳息。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自发行审核委员会不予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云南旅游应当将保证金及其孳息一并退还给华侨城资本。

(2) 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云南旅游将向华侨城资本发出缴款通知书。华侨城资本在云南旅游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保证金金额后的剩余认购款项（123,300 万元），划入云南旅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为将华侨城资本登记为发行股份之股份持有人，云南旅游应指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以后，云南旅游应在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将华侨城资本登记为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

6.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列各项批准已取得后生效：

- (1) 云南旅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云南省国资委的批准；
- (3) 云南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云南旅游之间未发生任何重大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与云南旅游作出其他安排的可能性。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云南旅游上市交易 股份的情况

华侨城资本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云南旅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先念

2016年6月3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昆明市
股票简称	云南旅游	股票代码	0020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增加 155,505,107 股</u> ; 变动比例: <u>17.5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6 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附表的
签字盖章页）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先念

2016年6月30日